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昌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查報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等必要之釋明資料，聲請人雖於114年10月8日具狀提出亞太公司之公司變更（解散）登記表，並稱該登記表已註明原公司負責人郭鴻澤為清算人。惟查，該表並未記載相對人之清算人為何人，僅有主管機關依法附記「公司已解散，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，清算人之

01 就任、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……」等語，然相對人之實際
02 清算人為何，仍應按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，視其有無章程
03 明定或股東會選任等情形而定之，聲請人顯對主管機關附記
04 內容有所誤會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清算人之相關釋明資料，
05 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亦無從為送達，故
06 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